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各标段投标人评审后排序原则：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商务和技术评审分排序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2、各标段投标人排序后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某一名投标人甲同时在两个标段中第二信封排名第一，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组合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甲为某合同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两名依次推荐；另一合同段由第二信封排名在该投标人后的三位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3、组合标价最低的原则是指 01 合同段排序第一名甲的中标价和 02 合同段第二名乙的中标价的合价与 01 合同段第二名丙的中标价与 02 合同段第一名甲的中标价的合价中，取最低合价的组合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5）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了承诺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投标人投标报价第 300 章（路面工程）中子目号 309-3、311-1、311-2 不得低于控制价相应细目的 70%（含 70%），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 600 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章节合价不得低于控制价相应章节合价的 70%（含 70%），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章节合价不得低于控制价相应章节合价的 70%（含 70%），否则按废标处理。 （10）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了安全生产费，其金额为投标控制价的 1.5%。（其中 01 合同段安全生产费 11522966 元；02 标安全生产费 8230521 元）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财务能力：10 分 业绩：15 分 信誉评价：15 分 技术能力：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数量	各标段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后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进行第二信封的开标和评审； 各标段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后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6 家，小于 10 家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各标段详细评审评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和评审； 各标段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后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10 家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详细评审评分前 n 名（n 为参与评分的投标人数量的一半，n 值四舍五入取整，n 最大取 10 家）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和评审； 如参与评分的投标人并列且累计数量超出 n 名时，对商务和技术评分并列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按照的信誉评价、业绩、财务能力、

续上表

		获奖情况、主要人员得分高低决定排列顺序。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u>25 分</u>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合理，可行，得 20-21.5 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1.5-23.5 分；针对性强，有一定可操作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23.5-25 分		
2.2.2（2）	主要人员	<u>25 分</u>	项目经理	<u>15 分</u>	满足资格条件得 基本分 9 分 ；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公路工程（路基工程里程≥5Km 或路面工程里程≥15Km）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 ； 01 合同段 每增加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隧道工程（长度≥500 米）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02 合同段 每增加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公路大桥（单跨 ≥ 80 米）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1.5分， 最多加3分； 以上业绩以交工时间为准
			项目总工	10分	满足资格条件得 基本分6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2013年1月1日以来，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公路工程（路基工程里程 $\geq 5\text{Km}$ 或路面工程里程 $\geq 15\text{Km}$ ）施工项目总工业绩加1分， 最多加2分； 01 合同段： 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隧道工程（洞长 ≥ 500 米）施工项目总工业绩加1分， 最多加2分； 02 合同段： 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公路大桥（单跨 ≥ 80 米）项目总工业绩加1分， 最多加2分； 以上业绩以交工时间为准
2.2.4（4）	其他因素	信誉评价	15分	2015-2017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A级的得15分；两年评价为AA、一年评价为A级的得13分；一年评价为AA、两年评价为A级的得11分；连续三年评价为A级的得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 （1）当年度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2）当年度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当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3）当年度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B级及以下对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业绩	15 分		
		01 合同段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9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2013 年 1 月至今，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长度≥500 米）施工业绩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每累计增加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工程里程 20Km 施工业绩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每累计增加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里程 20KM 施工业绩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 02 合同段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9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2013 年 1 月至今，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单跨≥80 米的施工业绩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每累计增加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工程里程 20KM 施工业绩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每累计增加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里程 20KM 施工业绩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 以上业绩以交工时间为准			
		技术能力	10 分		
		财务能力	10 分		
			企业净资产	5 分	投标人 2017 年度企业净资产达 5 亿元的得 基本分 3 分 ，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不足 1 亿元的不予加分） 最多加 2 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企业主营收入	5 分
投标人 2017 年度企业主营收入达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得 基本分 3 分 ，在 30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5 亿元加 1 分（不足 5 亿元的不予加分）， 最多加 2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不低于权重分值 8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评审因素低于权重分值 80%时，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